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要點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」第六條特訂定「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設置地點：獸醫學院 VM306。

三、服務方式：

流式細胞分選儀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，如使用者經 40 小時實機操作訓練取得上機資格可自行操作。

四、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：

1.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(含耗材)收費標準另訂之，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。
2. 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，惟須自行承擔耗材之額外耗損。
3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學實習或示範教學得免繳相關費用，但須負擔耗材費用。

五、本服務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(含耗材)收費標準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服務項目	金額
基本開機費	2,000 元/次
基本開機費(完成 2 hr 教育課程優惠)	1,800 元/次
基本開機費(完成 40hr 實機課程優惠)	400 元/次
基本使用費	400 元/時
細胞分選費	400 元/時

※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